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雲林區漁會漁民-謝獻忠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3.01.09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3.01.09

案件編號：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湖口 141 之 10 號

樣品名稱：蛤

報告編號：CB2023A0344

報告日期：2023.01.13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冷藏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採樣日期：2023.01.07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 氯黴素類抗生素

檢測方法：

1.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0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氯黴素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003
甲磺氯黴素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05
氟甲磺氯黴素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05
氟甲磺氯黴素胺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05

備註：1. 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或未檢出表示，定量/偵測極限為方法可測出的最低值，非法規容許量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王璽權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測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編號：CB2023A0344

報告日期：2023.01.13

樣品照片



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BellCERT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Inspection Ltd.

取樣日期	2023.01.07	取樣地點	花博農民市集
申請單位	臺北市農會	聯絡電話	0210606993
客戶名稱	農林區漁會漁民-謝偉志	聯絡地址	農林區漁會漁民謝偉志
樣品名稱	出爐	產品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追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產品
檢測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生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鮮榨果汁-大腸桿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冰品-腸桿菌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飲-腸桿菌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用藥：48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型受體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氯黴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環黴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真菌毒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麴毒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赭麴毒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金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鎳+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鎳+汞+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腐劑(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氧化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氧化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順丁烯二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藥 381項		
客戶委託簽名確認	謝偉志	取樣人員簽名	[Signature]

TAF 認證實驗室編號 3324 TFDA 認證實驗室編號 F100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